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92025GG0030548 (改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龙华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宝安粮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宝安粮食储备库（二期）项目
建设位置	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0300.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LA202500130）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013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粮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安粮食储备库（二期）项目						
用地位置	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宗地号	A932-0874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200099号/LA20220014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宝安粮食储备库（二期）项目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0530.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300.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300.00m ²	地上	仓库	10300	0	1030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3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30.00m ²		公用设备用房	23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7.60/		绿化覆盖率%		18.08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6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26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	6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740.76m ²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030548（改1）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3、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4、本项目已设置 1740.76 平方米公共空间。 5、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达 65%。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03月05日